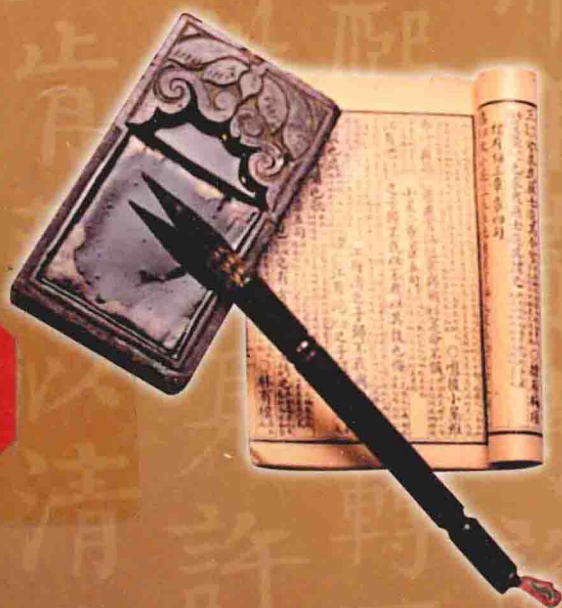


唐宋八大家

· 理想藏书系列 ·

李德哲 主编



吉林出版集团 出版社

唐宋八大家

■ 李德哲 主编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藏书章

第四卷

吉林大学出版社

第四卷 目录

柳宗元	(1)
驳《复仇议》	(1)
桐叶封弟辩	(4)
箕子碑	(5)
牛 赋	(7)
封建论	(8)
段太尉逸事状	(15)
六逆论	(20)
晋文公问守原议	(22)
辩《晏子春秋》	(24)
设渔者对智伯	(25)
愚溪对	(28)
起废答	(31)
天 说	(34)
观八骏图说	(36)
童区寄传	(38)
吊屈原文	(40)
吊乐毅文	(42)
临江之麋	(43)
黔之驴	(44)
永某氏之鼠	(45)
捕蛇者说	(46)
乞巧文	(48)
师友箴	(53)



舜禹之事	(54)
谤 誉	(57)
杨评事文集后序	(59)
种树郭橐驼传	(62)
梓人传	(64)
与友人论为文书	(68)
答韦中立论师道书	(71)
序 棋	(75)
愚溪诗序	(76)
永州韦使君新堂记	(78)
钴𦈡潭西小丘记	(80)
小石城山记	(82)
贺进士王参元失火书	(83)
冉 溪	(85)
旦携谢山人至愚池	(86)
晨诣超师院读禅	(87)
溪 居	(89)
同刘二十八哭吕衡州兼寄江陵李元二侍御	(90)
南涧中题	(91)
首春逢耕者	(92)
江 雪	(94)
早 梅	(94)
田家三首	(95)
行路难	(99)
梅 雨	(102)
笼鹰词	(103)
渔 翁	(105)
饮 酒	(106)

掩役夫张进骸	(107)
汨罗遇风	(110)
衡阳与梦得分路赠别	(110)
岭南江行	(112)
登柳州城楼寄漳、汀、封、连四州	(113)
种柳戏题	(114)
得卢衡州书因以诗寄	(114)
柳州峒氓	(115)
柳州二月榕叶落尽偶题	(116)
别舍弟宗一	(117)
柳州城西北隅种柑树	(118)
酬曹侍御过象县见寄	(119)
与浩初上人同看山寄京华亲故	(120)
苏 辙	(121)
六国论	(121)
新 论	(123)
上枢密韩太尉书	(129)
上昭文富丞相书	(131)
黄州快哉亭记	(135)
墨竹赋	(137)
答黄庭坚书	(139)
上两制诸公书	(141)
筠州圣寿院法堂记	(147)
东轩记	(150)
为兄轼下狱上书	(152)
子瞻《和陶渊明诗集》引	(154)
卜居赋并引	(157)
秦 论	(159)



唐宋八大家

汉 论	(161)
三国论	(164)
晋 论	(167)
隋 论	(169)
唐 论	(173)
五代论	(177)
蜀 论	(181)
巢谷传	(184)
《书》论	(187)
君术策(二)	(190)
君术策(四)	(193)
水调歌头	(196)

柳宗元

(773—819)柳宗元,字子厚,河东人。登进士第,应举宏辞,授校书郎,调蓝田尉。贞元十九年,为监察御史里行。王叔文、韦执谊用事,尤奇待宗元,擢尚书礼部员外郎。会叔文败,贬永州司马。宗元少精警绝伦,为文章雄深雅健,踔厉风发,为当时流辈所推仰。既罹窜逐,涉履蛮瘴,居闲益自刻苦,其堙厄感郁,一寓诸文,读者为之悲恻。元和十年,移柳州刺史。江岭间为进士者,走数千里,从宗元游。经指授者,为文辞皆有法,世号柳柳州。元和十四年卒,年四十七。集四十五卷,内诗二卷。今编为四卷。

驳《复仇议》

武则天执政时期,有个叫徐元庆的人,他的父亲被县尉杀死,他寻机报仇,亲手杀死了仇人,然后将自己捆绑起来,投案认罪。当时陈子昂建议杀掉他,但在他的里巷给以旌表,并请法令中编进这种处理办法,作为国家法典。柳宗元认为陈子昂这种处理办法很荒唐,因为礼和法虽然作用不同,但并不矛盾,判案的关键在于分清案情的是非曲直,结尾肯定了徐元庆的合理行动,驳斥了陈子昂的错误建议,指出“有断斯狱者,不宜以前议从事”,斩钉截铁,毫不含糊。

【原文】

臣伏见天后时,有同州下邳人徐元庆者,父爽,为县尉赵师韞所杀,卒能手刃父仇,束身归罪。当时谏臣陈子昂建议,诛之而旌其闾,且请编之于令,永为国典。臣窃独过之。

臣闻礼之大本,以防乱也。若曰无为贼虐,凡为子者杀无赦。刑之大本,亦以防乱也。若曰无为贼虐,凡为理者杀无赦。其本则合,其用则异,旌与诛莫得而并焉。诛其可旌,兹谓滥,黜刑甚矣。旌其可诛,兹谓僭,坏礼甚矣。果以是示于天下,传于后代,趋义者不知所向,违害者不知所以立,以是为典可乎?盖圣人之制,穷理以定赏罚,本情以正褒贬,统于一而已矣。

向使刺讫其诚伪,考正其曲直,原始而求其端,则刑礼之用,判然



离矣。何者？若元庆之父不陷于公罪，师韞之诛独以其私怨，奋其吏气，虐于非辜，州牧不知罪，刑官不知问，上下蒙冒，吁号不闻；而元庆能以戴天为大耻，枕戈为得礼，处心积虑，以冲仇人之胸，介然自克，即死无憾，是守礼而行义也。执事者宜有惭色，将谢之不暇，而又何诛焉？其或元庆之父，不免于罪，师韞之诛，不愆于法，是非死于吏也，是死于法也。法其可仇乎？仇天子之法，而戕奉法之吏，是悖骜而凌上也。执而诛之，所以正邦典，而又何旌焉？

且其议曰：“人必有子，子必有亲，亲亲相仇，其乱谁救？”是惑于礼也甚矣。礼之所谓仇者，盖其冤抑沉痛而号无告也，非谓抵罪触法，陷于大戮。而曰彼杀之，我乃杀之，不议曲直，暴寡胁弱而已。其非经背圣，不亦甚哉！

《周礼》：“调人，掌司万人之仇。凡杀人而义者令勿仇，仇之则死。有反杀者，邦国交仇之。”又安得亲亲相仇也？《春秋·公羊传》曰：“父不受诛，子复仇可也。父受诛，子复仇，此推刃之道，复仇不除害。”今若取此以断两下相杀，则合于礼矣。且夫不忘仇，孝也；不爱死，义也。元庆能不越于礼，服孝死义，是必达理而闻道者也。夫达理闻道之人，岂其以王法为敌仇者哉？议者反以为戮，黜刑坏礼，其不可以为典明矣。

请下臣议附于令，有断斯狱者，不宜以前议从事。谨议。

【译文】

小臣看到天后执政时的案件，有个同州下邳县人名叫徐元庆，他的父亲徐爽被县尉赵师韞杀死，他最后亲手刺杀杀父仇人，自己把自己捆绑起来投案认罪。当时的谏官陈子昂建议杀掉他，但在他的里巷给以旌表，并请法令中编进这种处理办法，永远作为国家法典。小臣私自认为这个建议是错误的。

小臣听说礼的根本，是用来防乱的。比如说不要做行凶杀人的事，凡是做儿子的为了替父报仇杀了不该当作仇人的人都要抵命，不能赦免。刑法的根本，也是用来防乱的。比如说不要做行凶杀人的事，凡是当官的杀死了没有罪的人，也要抵命，不能赦免。它们的根本是一致的，但其手段却不一样，表彰和处死不能同时使用。处死可以表彰的，就叫做滥刑，亵渎刑法太厉害了。表彰应该处死的，就叫做越礼，破坏礼制太严重了。真的把这种做法向天下明白宣告，传到后代，

就会使寻求正义的人不晓得正确方向,躲避祸害的人不晓得怎样立身处世,把它作为法典,这样可以吗?原本圣人的制礼立法,是要穷究事理来决定赏罚,根据情况来作出褒贬的,礼和法本就是统一的。

当初假使能够查明案情的真假,判定它的是非,推究它的发生,进而寻找它的缘由,那么刑法和礼制的功用就清楚地区分开了。为什么呢?假如徐元庆的父亲对于国法不构成犯罪,赵师韫把他处死,仅仅是为了报私仇,是滥用权势,对无罪的人肆意残害,州郡长官不晓得治赵师韫滥用刑法、借机报怨的罪,执法官吏也不去过问,上下蒙蔽掩饰,对呼冤叫屈不闻不问。可是徐元庆能够把跟杀父仇人共同活在世上作为极大羞耻,把枕着兵器时刻准备报杀父之仇作为符合礼制的事,处心积虑,用刀刺进仇人的胸膛,坚定地克制自己,就是牺牲也不怨恨。这就是遵守礼制、实行正义啊。管事的官吏应当有所惭愧,去向他表示歉意都来不及,为什么还要处死他呢?或者徐元庆的父亲的确是犯了罪不能赦免,赵师韫处死他并不违背法令,这就不是死在官吏的手中,而是死在国家的法令上面。国家的法令怎么可以仇视呢?仇视国家的法令,杀害执法的官吏,这是逆乱犯上啊。逮捕起来处死他,是为了整肃国家的法令,为什么还要表彰他呢?

并且,陈子昂的建议说:“人一定有儿子,儿子一定有父母,因为热爱各自的亲人就互相仇杀,这样的混乱情势谁能纠正呢?”这种对礼制的糊涂观念实在是太严重了。礼所说的报仇,原来是说那种因为有冤屈,很沉痛,而又没有地方申诉的人,不是说触犯刑法,已经构成该判死刑的人。假使说他杀了人,我就杀了他。不问对还是错,这是不论是非曲直,威压弱小者罢了。这种违反经典,背离圣人的做法,不也太过分了吗!

《周礼》说:“调人主管调解百姓的怨仇。凡是杀人而合乎情理的,规定不准报仇,报仇的人则处以死刑,假使有反过来杀人的,全国人民就共同把他当作仇人。”又哪儿会因热爱亲人而互相仇杀呢?《春秋·公羊传》说:“父亲不该处死刑却被处死了,儿子报仇是可以的。父亲应该处死刑而被处死了,儿子报仇,这是一往一来互相杀戮的办法。这样的报仇是免不了相互仇杀的祸害。”如今,假使根据这个标准来判断双方仇杀的是非曲直,就符合礼制了。再说,不忘父仇,这是孝;不惜一死,这是义。徐元庆能够不超越礼制,遵循孝道,恪守正义,那肯



定是个通晓事理、懂得道义的人。通晓事理、懂得道义的人，难道会与王法作对吗？议罪的官吏反倒以为应该把他处死，这是滥用刑法，破坏礼制，这种建议当然不能把它作为国家法典了。

请把小臣的意见发下去，附在有关法令的后面。以后凡有审判类似案件的，不应再照以前的建议办理。小臣谨上。

桐叶封弟辩

这是一篇史评。据史书载，周成王有次和其幼弟叔虞嬉戏，以一片桐叶为凭信，说要封他做诸侯。其实成王当时不过说了一句玩笑话，并非有意这么做，而周公则认为君无戏言，成王只好履行诺言，封弟于唐。柳宗元在这篇文章中驳斥了周公的做法，认为君主的言行应该考虑是否适当。人臣不应当迁就迎合，而应当启发诱导，把君主的一句戏言当成金科玉律是愚蠢可笑的。这在帝王至尊的封建时代，的确是相当大胆的议论。文章论辩犀利，义正辞严，可谓论辩文的力作。

【原文】

古之传者有言，成王以桐叶与小弱弟，戏曰：“以封汝。”周公入贺。王曰：“戏也。”周公曰：“天子不可戏。”乃封小弱弟于唐。

吾意不然。王之弟当封邪，周公宜以时言于王，不待其戏而贺以成之也。不当封邪，周公乃成其不中之戏，以地以人与小弱者为之主，其得为圣乎？且周公以王之言，不可苟焉而已，必从而成之邪？设有不幸，王以桐叶戏妇寺，亦将举而从之乎？凡王者之德，在行之何若。设未得其当，虽十易之不为病；要于其当，不可使易也，而况以其戏乎？若戏而必行之，是周公教王遂过也。

吾意周公辅成王，宣以道，从容优乐，要归之大中而已，必不逢其失而为之辞。又不当束缚之，驰骤之，使若牛马然，急则败矣。且家人父子尚不能以此自克，况号为君臣者耶！是直小丈夫缺缺者之事，非周公所宜用，故不可信。

或曰：封唐叔，史佚成之。

【译文】

古书上记载说：周成王把剪成珪形的桐树叶拿给小弟弟并开玩笑说：“把它封给你。”周公立刻进去祝贺，成王说：“我只是随便说说的呀。”周公说：“天子是不能随便开玩笑的。”于是就把小弟弟封在唐地。



我看后认为这是不可能的。成王的弟弟应当受封赏的话，周公就应该及时向成王进言，而不应该等到他开玩笑时才用庆贺的方式来促成这件事。如果不应该受封的话，周公却有意去促成这种不合适的玩笑，把土地人民，交给一个小弟弟，让他去做那里的君主，周公这样做怎么能够称为圣人呢？而且周公认为君主的话，不能随便说说就算了，一定要遵照着办成这件事吗？假使不幸，成王用桐叶当弃跟宫女和太监开玩笑，周公也准备提出来照着办吗？凡是帝王的德行，在于办事怎么样。假定他做得不合适，那么就是多次改变它也不算错；重要的在于是不是适当，适当就不能使它改变，何况是拿它来开玩笑呢！假若开玩笑的话也一定要实行它，这是周公在教成王成就错误啊。

我想周公辅助成王，应该拿不偏不颇的道理引导他，使他的举止都遵循“中庸”之道，肯定不会迎合他的错误还替他辩解的。也不会束缚他，劳累他，使他像牛马一样，训导过于苛刻，反而适得其反。况且在一家人中父子之间还不能用这种办法来管束，何况是称为君臣的呢！这仅仅是耍弄小聪明的人做的事，不是周公应当做的，所以不能相信。

有的书上说：封唐叔的事，是史佚促成它的。

箕子碑

唐代在汲郡建立了箕子庙，每年按时祭礼，以纪念这位上古贤人，柳宗元有感于箕子的历史影响为箕子庙写了这篇碑文。文章开篇提出中心论点，指出大人之道有三，即“正蒙难”、“法授圣”和“化及民”，随后逐条论述，高度赞扬了箕子处乱世而能自强不息，处治世而能训导圣王，制定国家法典，并远赴蛮荒，教化人民，传播礼乐的高贵品质和重大历史业绩。结尾特别提到隐忍图存，指出箕子本意，表达了对他的崇敬心情。

【原文】

凡大人之道有三：一曰正蒙难；二曰法授圣；三曰化及民。殷有仁人曰箕子，实具兹道以立于世。故孔子述六经之旨，尤殷勤焉。

当纣之时，大道悖乱，天威之动不能戒，圣人之言无所用。进死以并命，诚仁矣，无益吾祀，故不为。委身以存祀，诚仁矣，与亡吾国，故不忍。具是二道，有行之者矣。是用保其明哲，与之俯仰，晦是谟范，



辱于囚奴。昏而无邪，証而不息。故在《易》曰：“箕子之明夷。”正蒙难也。及天命既改，生人以正，乃出大法，用为圣师。周人得以序彝伦而立大典。故在《书》曰：“以箕子归，作《洪范》。”法授圣也。及封朝鲜，推道训俗，惟德无陋，惟人无远，用广殷祀，俾夷为华。化及民也。率是大道，丛于厥躬，天地变化，我得其正，其大人欤？

呜呼！当其周时未至，殷祀未殄。比干已死，微子已去。向使纣恶未稔而自毙，武庚念乱以图存，国无其人，谁与兴理？是固人事之或然者也。然则先生隐忍而为此，其有志于斯乎？

唐某年，作庙汲郡，岁时致祀。嘉先生独列于《易》象，作是颂云。

【译文】

凡是有高尚情操的人，他的立身处世之道有三点：一是秉持正义，不惜经受苦难；二是撰述范则，授给明君；三是推行教化，泽被万民。殷朝有个仁人名叫箕子，他确实是以这种立身之则以处当世。所以孔子讲述六经大义时，屡次提及他。

在殷纣王的时候，天道混乱，上天的震怒不能使暴君警醒，圣人的教诲也没有什么作用。这时候，冒死进谏，不怕牺牲生命，这的确是可以称作仁人，不过对我们的宗族没有好处，所以不这样做。投身新王朝来保存宗族，这也可以称为仁人，不过要抛弃自己的家园，因此又不忍心这样做。况且两条道路，已经有人走过了。因此，箕子保存自己的明智，随世事而动，隐藏自己的谋略智识，忍受着做囚犯和奴隶的屈辱。生活在昏聩的时代，却出淤泥而不染，处在衰落的国家中，却能够自强不息。所以《易经》上说：“箕子不显露自己的明智。”这正是坚守正道，不惜经受磨难啊。等到天命重顾周室，百姓生活步入正轨，于是撰述范典，成为圣王的范典。周朝得以整顿人伦规范，从而制定国家法典。所以《书经》上说：“由于箕子归降才制定了《洪范》。”这就是撰述范典，授给圣王啊。等到他受封朝鲜后，推行礼义，转变风俗，有道德就不怕风气鄙偏，有人民就不怕地方偏远，因而推广了殷朝的政治文化，使边远民族同华夏民族一样。这就是推行教化，泽被万民。遵循这种圣人之道，使它在自己的身上集中，天地万物虽然变化无常，自己却能够坚守正道，这大概就是有高尚情操的人吧！

唉！在周朝兴盛的时机还没有到来，殷朝的天命还没有断绝，比干已经遇害，微子已经流亡的时候，倘使殷纣的罪恶没有达到极点就



自然地死去，武庚担忧动乱并企图保存殷室，而国家没有杰出的人才，将同谁来挽救时局，治理国家呢？这原本是人事方面可能出现的情况啊。那末，先生委屈求全而这样做，难道是有这样的志向吗？

唐朝某年，在汲郡建立了先生的庙，每年按时祭祀。我欣赏先生独独能够在《易经》的卦象中列名，就作了这篇颂。

牛 赋

牛，性情温顺，吃苦耐劳。烈日下耕作，星月下负重。吃的是草，挤出来的是奶。给人极多，所得极少。劳苦终生，结果却悲惨，“皮角见用，肩尻莫保。或穿絨涩，或实俎豆”。

驴，不耕不驾，却吃上好饲料。凭借曲意奉迎，趋炎附势的伎俩，奔走于豪门大户，终生安稳，不用受怕担惊。

作者以动物界中的牛和驴，暗喻人类中的君子与小人。寓满腔悲愤于波澜不惊的文字中。然而末句“命有好丑，非若能力。慎勿怨尤，以受多福”，却带有消极的隐忍意味。

【原文】

若知牛乎？牛之为物，魁形巨首，垂耳抱角，毛革疏厚。牟然而鸣，黄钟满湮。抵触隆曦，日耕百亩。往来修直，植乃禾黍。自种自敛，服箱以走。输入官仓，己不适口。富穷饱饥，功用不有。陷泥蹙块，常在草野。人不惭愧，利满天下。皮角见用，肩尻莫保。或穿絨涩，或实俎豆。由是观之，物无逾者。不如羸驴，服逐弩马。曲意随势，不择处所。不耕不驾，藿菽自与。腾踏康庄，出入轻举。喜则齐鼻，怒则奋蹄。当道长鸣，闻者惊辟。善识门户，终身不惕。牛虽有功，于己何益？命有好丑，非若能力。慎勿怨尤，以受多福。

【译文】

你了解牛吗？牛这种动物，身躯魁伟，头部硕大，两耳下垂，两角向上弯曲，毛疏皮厚。牛哞哞的叫声，像黄钟一样浑厚低沉。它冒着烈日，一天耕田百亩。它往来拉的田垄又长又直，可以种上你们的作物。它不但耕种收获，还要拉着车子奔跑。把一车车粮食送进官仓，自己却吃不上可口的食物。它使穷人富起来，使饿人吃得饱，却不争半点功劳。它有时陷入泥沼，有时跌倒在地，经常在野外忙碌。人们感到惭愧，天下都得到它的好处。它的皮角被利用，骨肉无法保全。



有的用绳子穿起来制成用具，有的装在祭器里作为祭品。由此可见，没有什么东西比牛的用处更大。牛不像瘦驴那样，习惯地跟在劣马身后奔跑。不择场合地曲意奉迎，趋炎附势。瘦驴既不耕地，又不驾车，吃上好饲料。奔走在康庄大道上，出入自由自在。高兴时扬鼻相对，恼怒时使劲蹬蹄。站在大路上昂首长鸣，听到的人都吓得慌忙逃开。善于钻营，奔走豪门大户，终身安稳，不用受怕担惊。牛虽然对人们有功，但对自己能有什么好处？命运本来就有好有坏，不是能力所能改变的。千万不要怨天尤人，这样就能获得更多的洪福。

封建论

封建，指殷周时期“封国土，建诸侯”的世袭分封制度。本文就是评论这种分封制度的。

文章首段发端立案，提出论点：封建，非圣人意也。又以一“势”字挈其纲领，由势字探出圣人不得已之苦心。“彼其初”一段，遂极言“势”之所必至，从而为论点作确证。

接下来，文章探讨历代封建得失之大略。一段言周封建之失；一段言秦郡县之得；一段言汉矫秦循周之失；一段言唐制州立守之得。而后，针对三种不同观点的发难，一一予以反驳。至“或者又以为”一段，则因殷周不革封建一难，发出不得已之故，与开头“势”字照应。后以“吾固曰：非圣人意也，势也。”收束归源。

文章立论明确，间架宏阔，辩论雄俊，为历代评论家所称道。吕留良评此文：“无懈可击，实文章豪雄。”

【原文】

天地果无初乎？吾不得而知之也。生人果有初乎？吾不得而知之也。然则孰为近？曰：有初为近。孰明之？曰封建而明之也。彼封建者，更古圣王尧、舜、禹、汤、文、武而莫能去之。盖非不欲去之也，势不可也。势之来，其生人之初乎？不初，无以有封建。封建，非圣人意也。

彼其初与万物皆生，草木榛榛，鹿豕狉狉，人不能搏噬，而且无毛羽，莫克自奉自卫，苟卿有言“必将假物以为用”者也。夫假物者必争，争而不已，必就其能断曲直者而听命焉。其智而明者，所伏必众，告之以直而不改，必痛之而后畏，由是君长刑政生焉。故近者聚而为群。



群之分，其争必大，大而后有兵有德。又有大者，众群之长又就而听命焉，以安其属，于是有诸侯之列。则其争又有大者焉。德又大者，诸侯之列又就而听命焉，以安其封，于是有方伯、连帅之类，则其争又有大者焉。德又大者，方伯、连帅之类，又就而听命焉，以安其人，然后天下会于一。是故有里胥而后有县大夫，有县大夫而后有诸侯，有诸侯而后有方伯、连帅，有方伯、连帅而后有天子。自天子至于里胥，其德在人者，死必求其嗣而奉之。故封建非圣人意也，势也。

夫尧、舜、禹、汤之事远矣，及有周而甚详。周有天下，裂土而瓜分之，设五等，邦群后，布履星罗，四周于天下，轮运而辐集。合为朝覲会同，离为守臣述职。然而降于夷王，害礼伤尊，下堂而迎覲者。历于宣王，挟中兴复古之德，雄南征北伐之威，卒不能定鲁侯之嗣。陵夷迄于幽、厉，王室东徙，而自列为诸侯矣。厥后，问鼎之轻重者有之，射王中肩者有之，伐凡伯、诛莒弘者有之。天下乖戾，无君君之心，余以为周之丧久矣，徒建空名于公侯之上耳。得非诸侯之盛强，末大不掉之咎欤？遂判为十二，合为七国，威分于陪臣之邦，国殄于后封之秦。则周之败端，其在乎此矣。

秦有天下，裂都会而为之郡邑，废侯卫而为之守宰，据天下之雄图，都六合之上游，摄制四海，运于掌握之内，此其所以为得也。不数载而天下大坏，其有由矣。亟役万人，暴其威刑，竭其货贿。负锄挺镈戍之徒，圜视而合从，大呼而成群。时则有叛人而无叛吏，人怨于下而吏畏于上，天下相合，杀守劫令而并起。咎在人怨，非郡邑之制失也。

汉有天下，矫秦之枉，徇周之制，剖海内而立宗子，封功臣。数年之间，奔命扶伤之不暇。困平城，病流矢，陵迟不救者三代。后乃谋臣献画，而离削自守矣。然而封建之始，郡邑居半，时则有叛国而无叛郡。秦制之得，亦以明矣。继汉而帝者，虽百代可知也。

唐兴，制州邑，立守宰，此其所以为宜也。然犹桀猾时起，虐害方域者，失不在于州而在于兵，时则有叛将而无叛州。州县之设，固不可革也。

或者曰：封建者，必私其土，子其人，适其俗，修其理，施化易也。守宰者，苟其心，思迁其秩而已，何能理乎？余又非之。周之事迹，断可见矣。列侯骄盈，黷货事戎。大凡乱国多，理国寡。侯伯不得变其政，天子不得变其君。私土子人者，百不有一。失在于制，不在于政，



周事然也。秦之事迹，亦断可见矣。有理人之制，而不委郡邑，是矣。有理人之臣，而不使守宰，是矣。郡邑不得正其制，守宰不得行其理，酷刑苦役，而万人侧目。失在于政，不在于制。秦事然也。汉兴，天子之政行于郡，不行于国，制其守宰，不制其侯王。侯王虽乱，不可变也；国人虽病，不可除也。及夫大逆不道，然后掩捕而迁之，勒兵而夷之耳。大逆未彰，奸利浚财，怙势作威，大刻于民者，无如之何。及夫郡邑，可谓理且安矣。何以言之？且汉知孟舒于田叔，得魏尚于冯唐，闻黄霸之明审，睹汲黯之简靖，拜之可也，复其位可也，卧而委之以辑一方可也。有罪得以黜，有能得以赏。朝拜而不道，夕斥之矣；夕受而不法，朝斥之矣。设使汉室尽城邑而侯王之，纵令其乱人，威之而已。孟舒、魏尚之术，莫得而施；黄霸、汲黯之化，莫得而行。明谴而导之，拜受而退已违矣。下令而削之，缔交合从之谋，周于同列，则相顾裂眦，勃然而起。幸而不起，则削其半。削其半，民犹瘁矣，曷若举而移之以全其人乎？汉事然也。今国家尽制郡邑，连置守宰，其不可变也固矣。善制兵，谨择守，则理平矣。

或者又曰：“夏、商、周、汉封建而延，秦郡邑而促。”尤非所谓知理者也。魏之承汉也，封爵犹建。晋之承魏也，因循不革。而二姓陵替，不闻延祚。今矫而变之，垂二百祀，大业弥固，何系于诸侯哉？

或者又以为：“殷、周，圣王也，而不革其制，固不当复议也。”是大不然。夫殷、周之不革者，是不得已也。盖以诸侯归殷者三千焉，资以黜夏，汤不得而废；归周者八百焉，资以胜殷，武王不得而易。徇之以为安，仍之以为俗，汤、武之所不得已也。夫不得已，非公之大者也，私其力于己也，私其卫于子孙也。秦之所以革之者，其为制，公之大者也；其情，私也，私其一己之威也，私其尽臣畜于我也。然而公天下之端自秦始。

夫天下之道，理安，斯得人者也。使贤者居上，不肖者居下，而后可以理安。今夫封建者，继世而理。继世而理者，上果贤乎？下果不肖乎？则生人之理乱未可知也。将欲利其社稷，以一其人之视听，则又有世大夫世食禄邑，以尽其封略。圣贤生于其时，亦无以立于天下，封建者为之也。岂圣人之制使至于是乎？吾固曰：“非圣人之意也，势也。”

【译文】

自然界果真没有原始阶段吗？这我无法知道。人类果真有原始阶段吗？这我也无法知道。那么，哪一种可能接近事实呢？我以为，有原始阶段这种说法更接近事实。拿什么来证明这个呢？通过分封制就可以证明。那分封制曾经历唐尧、虞舜、夏禹、商汤、周文王、周武王等古代圣明的帝王，没有谁能废除它。恐怕他们不是不想将分封制度除掉，而是客观形势不允许。这种形势的形成，大概就是由于人类原始阶段的存在吧！假如没有人类原始阶段的那种形势，就不能产生分封制。实行分封制，不是圣人们的意志。

人类在其原始阶段，与万物共存。那时草木杂乱丛生，各种野兽往来奔突，人不能搏杀撕咬，而且没有毛羽，无法自己养活自己和保护自己，正如荀卿所说的，人一定要凭借外物作为求生的工具。凭借外物以求生存，相互之间必定产生争斗，争斗无休无止，必定去找能判断是非的人而听从他的命令。这类人中有智慧、能明断的，服从他的人一定众多；他向相争的人讲明道理而有过失的一方仍不悔改，必将责罚他们而后使他畏惧，由此，君主、长官、刑法、政令就产生了。所以彼此亲近的人们便聚成一群。分为群体，以后争斗的规模必然加大；争斗的规模加大，就产生了用武力来镇压和用道德来安抚的统治方法。其中又有武力更强大、道德更高尚的人，各群体的首领就去到他那里听从他的命令，以安抚其部属，于是产生了众多的诸侯。诸侯之间相互争斗，争斗的规模就又扩大了。后来又出现了威德更高尚的人，众诸侯又去听从他的命令，以安定自己的封国，于是就产生了方伯、连帅一类的诸侯首领。这样，方伯、连帅之间的相争规模就又进一步扩大了。又出现了比方伯、连帅道德更高尚的人，方伯、连帅们又归附于他而听从他的命令，以安定他们的人民，然后天下会合，统一于一个天子了。所以，先有乡里的长官而后有县的长官，有了县的长官之后才有诸侯，有了诸侯而后有方伯、连帅，有了方伯、连帅而后有天子。上至天子，下至乡里的长官，他们当中对百姓有恩德的人死了以后，大家必定拥护他们的后代而尊奉为领袖。所以，分封制不是圣人的个人意志，是形势所造成的。

尧、舜、禹、汤的事离当前太久远了，到了周代，文献的记载才比较详尽。周朝据有天下以后，把天下土地像切瓜一样进行分割，设立公、

